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主要交易
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

茲提述(i)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8日及2020年12月3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成都育德後勤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51%的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計及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資料之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就延遲寄發通函的時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於2020年12月31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於2021年3月26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僅供其參考，而延遲寄發通函不會影響完成。

為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瞭解需要取得該豁免的原因，本公司謹此就該豁免提供以下詳情：

本公司將於通函中載入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而非更短期間之會計師報告之原因

a. 所需時間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認為，不論於通函中載入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或更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更早日期寄發通函就本公司而言屬不現實及十分不便。經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本公司獲悉，編製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或更短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需時間並無重大差異，主要因為延遲展開現場工作安排。於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公告後，初步計劃於2020年12月初於成都展開的現場工作暫時擱置，原因是成都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變，而自香港進入成都仍須遵守14天隔離規定。因此，當時展開現場工作的最早時間推遲至2020年12月月底。

加上現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居家工作」安排及訪客前往該等學校受限制進入及控制，本公司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時獲悉，即使本公司將載入目標集團於更短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該更短期間所需時間較編製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需時間而言將不會大幅提前寄發通函日期。

b. 現場工作僅能於2020年12月月底展開

經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於目標集團所在地開展現場工作屬必要的審核程序之一，而基於彼等現時人力資源分配及任務安排，彼等開展現場工作的最早時間已提前至2020年12月月底。

c. 令股東更瞭解狀況並節約本公司資源

鑒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僅能於2020年12月月底展開現場工作，本公司認為，於通函中載入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令股東更瞭解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並透過開展一整年期間(而非同時開展更短期間及一整年期間)的審核工作更有效地使用本公司的資源。加上如上文(a)段所述編製時間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認為於通函中載入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d.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安排於最早可行日期寄發通函

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有關寄發通函之時間表乃經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協商及討論後達致且與協商討論結果並無二致。於協商及討論過程中，本公司已要求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提供加急服務。然而，由於聖誕節、農曆新年、現時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居家工作」安排及成都最近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上文所述的預期寄發日期(即2021年3月26日或之前)為最早可行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1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